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所投入募集资金5,499.16万元调整至“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中使用。“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将由公司及未来新设子公司共同完成。内容详见2018年8月13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基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公司子公司大庆安洁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庆安洁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010120100569347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